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興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蔡昆熹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